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 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拟审议议案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 二、 独立意见

##### (一)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利于增加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升公司持有资产的价值,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符合公司的

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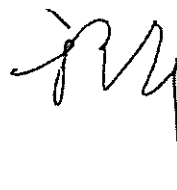
(1) 独立董事迟德强 (签字): 迟德强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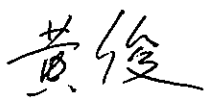
（2）独立董事王一（签字）： 王 一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3) 独立董事程华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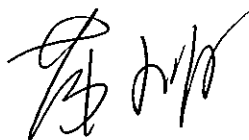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程华' (Cheng Hu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4) 独立董事黄俊 (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5) 独立董事蒲小明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u Xiaoming in black ink.